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社〔2021〕1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
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自治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1〕1120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0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133 元的基础上增加 7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46 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助。……自治区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部分和参保缴费补贴部分，由自治区与盟市按第一档 3:7、第二档 5:5、第三档 7:3 进行分担”的规定做好资金筹集，列入本级预算。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2〕3号）规定，将自治区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国库部门直接拨入社保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收中。

三、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年终，请各地财政部门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及时上报盟财政局。

四、此次下达的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附件：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兴财社[2021]129号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金 额	备注
乌兰浩特	35.00	
科右前旗	130.00	
突 泉 县	125.00	
扎赉特旗	127.00	
科右中旗	70.00	
阿 尔 山	4.00	
合 计	491.00	